

商事法判解

保險法上保險人之義務及責任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3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5號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者非保險法第55條規定之保險契約應記載事項？

- (A) 當事人姓名及住所
- (B) 保險標的
- (C) 契約審閱期間
- (D) 保險金額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保險契約基本條款乃指法律明文規定之事項，基本條款分為一般基本條款（即一般之基本條款）及特種基本條款（即各種險之基本條款）兩種，一般基本條款乃指保險法第55條規定應記載之事項，特種基本條款乃指特種保險中所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例如：保險法第87條規定之陸空保險契約應記載之事項、同法第95條之3規定之保證保險契約應記載之事項、同法第108條規定之人壽保險契約應記載之事項、同法第129條規定之健康保險契約應記載之事項、同法第132條規定之傷害保險契約應記載之事項，均為特種保險中所規定之應記載事項。特約條款乃指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之外，另行約定，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依保險法第55條規定：「保險契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二、保險之標的物。三、保險事故之種類。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五、保險金額。六、保險費。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八、訂約之年月日。」；第66條規定：「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第67條規定：「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本件系爭保險契約成立後，被上訴人所發給之系爭保險單即SCHEDDULL OF MARINE HULL POLICY（海上船舶保險單明細）記載「WARRANTED SEAWORTHINESS IN ALL TIME」（見原審卷一第10頁，中譯：擔保所有時間船舶具適航性）、

「WARRANTED TRADING WITHINTAIPEI HARBOR」（見原審卷一第10頁，中譯：擔保在台北港作業），由於船舶適航性及航行範圍，不屬於保險法第55條規定應記載之事項，而與海上保險有關之保險法第83至84條及海商法第126至152條亦未規定應記載該等事項，則保險法第55條及海上保險法規均未規定應記載船舶適航性及航行範圍，故系爭保險單中擔保船舶適航性、擔保在台北港作業之記載，並非一般基本條款，亦非特種基本條款，而屬於特約條款。

【爭點說明】

一、保險契約中最大誠信原則，對契約當事人雙方均有拘束力：

- (一)最大誠信原則，起先係因保險契約中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狀況知之甚詳，而保險契約立於一個資訊不對等之情況，保險人為避免逆選擇或道德危險，遂要求被保險人依誠信原則就保險標的之資訊據實告知與說明藉此控制風險。我國對於被保險人之由最大誠信原則而導出之義務有保險法第59條危險增加通知義務及第64條之據實說明義務。
- (二)然最大誠信原則，對契約當事人雙方均有拘束力，除了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有將資訊告知予保險人之義務外，保險人亦有將保險契約之重要資訊告知說明義務，即保險人在保險契約訂定前、後就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對被保險人告知、說明、指示及提供資訊之義務。然在國外立法例均有明定，保險人有此義務，如：英國、德國及法國。
- (三)我國保險法對於保險人之告知說明義務均未觸及，對於被保險人之保護誠屬不足，為符合保險契約係最大誠信原則之契約，且該原則對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均有適用，因而我國保險法應對於保險人之告知說明義務加以規範，藉以平衡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利益。

二、有學者認為就最大誠信原則可導出之保險人義務，茲論述如下：

- (一)我國保險人之義務，除基於保險契約之保險金給付義務外，由最大誠信原則可以導出，依保險法第55條規定，保險契約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記載下列事項，如：當事人知姓名及住所、保險之標的物、保險事故之種類、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保險金額、保險費、無效及失權原因及訂約之年月日。上述規定之事項保險契約應載明者，而現今保險契約大多係由保險人所擬之定型化契約，因此保險人應對於被保險人就前開事項加以說明。
- (二)另由保險法第58條規定，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於保險責任事故發生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在依保險法第34條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保險人交其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而通常被保險人非對保險具有專門知識之人員，因此其應提供何種資料，以利保險人查核，保險人自應就上開資訊對於被保險人加以告知說明。

(三) 綜上所述，保險人應為告知說明之事項，學者認為如係被保險人決定是否訂定保險契約藉以分散其風險之重要事項，保險人應予告知，因此其要求契約雙方當事人維持誠信，即為保險人基於最大誠信原則之告知說明義務。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55條、第59條、第6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